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 年8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 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, 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, 一致审议通过以下 议案:

关于授权管理层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的议案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参与竞买位于大连市中山区北部东港 商务区内,港兴路以北、珠荷街以西、港浦路以南、珠莲街以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(宗 地序号: 大城(2018)-12号), 面积约2.55万平方米, 本次竞买保证金约为10.45亿 元人民币, 最终购买价格以实际竞买成交价为准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1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